

粗坑壩水庫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1218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0580 號令修正第 13 點

第一章 總則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粗坑壩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所攔引新店溪之水源,供水力發電目標運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水庫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為管理機構,並由台電公司桂山發電廠(以下簡稱桂山電廠)負責管理運用。
- 三、本水庫位於新店溪上游,其主要設施如下:
 - (一)粗坑壩:自由溢流堰。
 - (二)排砂道:置鋼索式固定輪閘門二門。
 - (三)魚道:階梯水池式一座。
 - (四)取水口:制水閘門二門。
- 四、本水庫及鄰近相關水利設施如附圖。
- 五、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水力發電用水功能之需要。
 - (二)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排砂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
 - (三)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

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 (四) 洪峰流量：一次洪水過程中，最大之瞬時流量。
- (五) 洩洪量：防洪運轉時，經由排砂道及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總放水量。
- (六) 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 (七) 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

- 六、桂山電廠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擬訂本水庫次年發電量計畫，經台電公司電力調度處核定後，由桂山電廠依據實際水文狀況據以執行。
- 七、本水庫運用水位為上限標高四十九公尺，下限標高四十五·二公尺之範圍。
- 八、發電運用：
 - (一) 新店溪本流流入量在二十七·〇八秒立方公尺以下時，提供生態排放流量一·九六秒立方公尺後剩餘之流入量，經取水口制水閘門取水發電；本流流入量超過二十七·〇八秒立方公尺時，於生態排放流量一·九六秒立方公尺及取水發電後，超出之流入量得由本水庫攔引，以供發電或經壩頂自由溢流入直潭壩。
 - (二) 為配合大臺北地區自來水調配，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直潭淨水場提出要求時得配合調整發電放水。
 - (三) 水庫水位在上限標高四十九公尺以上時，應增

加粗坑機組發電量或操作水門，以降低水庫水位。

(四)排砂門開啟前十五分鐘應先廣播警告後，再開啟排砂門。

第三章 防洪運轉

九、本水庫防洪運轉期間不作滯洪及洪水調節運作。

十、本水庫於颱風或豪雨情況時得依當時水位及流入量進行排砂操作。

十一、排砂門操作前一小時通知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直潭淨水場，並應於排砂門開啟前十五分鐘先廣播警告後，再開啟排砂門。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二、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有危及壩體安全之虞時，為維護水庫及各附屬構造物之安全，由桂山電廠作緊急操作運轉，並依據下游河道狀況及本水庫水位，得以操作排砂門將水庫水位降低至安全水位為止。

十三、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放水時，應將放水訊息迅速向下游地區發布放水警報，並以電話及傳真通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及其屈尺派出所等機關，轉知下游居民。

十四、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經過，報本部水利署備查。

粗坑壩水庫及鄰近相關水利設施位置圖

